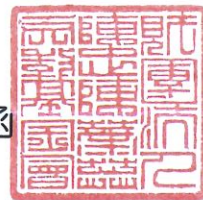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

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暨高中(職)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107 勝字第 0301 號

主旨：為辦理 107 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事宜，特檢送本基金會申請書表格及填表參考說明各一份，敬請公告並惠予推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會由陳忠先生、陳葉蕊女士於 76 年捐助設立，經教育部立案(代碼:164 號)茲為獎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，感謝貴單位歷年來推薦學生申請本項獎學金，惟名額有限，難免有遺珠之憾，今年仍請協助推薦學行優良之學生，申請清寒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獎學金金額：

1.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伍萬元；高中(職)學生每名貳萬伍仟元。
2. 不受理研究生、夜間進修生、僑生及大四應屆生(無論是否升學)申請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1. 推薦方式如附件申請書表及獎學金辦法，個人請勿自行寄件。
2. 家境確屬清寒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全戶請以 1 人申請為限。
3. 學業成績上、下學期分別各 80 分以上，品行優良。
4. 申請人年齡：25 歲以下。

(三)獎學金名額：

1. 頒發之獎學金名額(暫定)約 30 人，名額有限，擇優(家境、學行考量)錄取。
2. 獲獎之學生名單將在 8 月 20 日前，於本會網站上公布，並同時寄發通知單給得獎學生，必須親自到台北領獎，未獲獎者將不另外通知。

(四)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0 日截止，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申請表一式兩面(一張正反兩面)可影印或上網下載，惟必須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(推薦人欄位除外)。

四、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、獎學金申請表格及說明等，請參見本會網站。

本會聯絡處：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

獎學金申請方式：一律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推薦，郵寄方式為之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、0920-519-751

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 ~ 下午 5:30

聯絡人：總幹事 涂秋鈴

本會網址：www.cccef.org.tw



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Page : 1/2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☐A.大學 ☐B.專科(二、五專) ☐C.高中 ☐D.高職 ☐E.曾獲本會獎學金 ☐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82年5月31日以後出生者 25歲以下 歲		及超清請 領出楚貼 獎框的 時線二上 可，吋正 辨以照面 別便片身 。訪，五 查勿官	
	籍貫	身份證字號						
	通訊地址	請填寫戶籍登記或實際有居住之地址						
	聯絡地址	請填寫於6月至8月間，經複審通過，於家庭訪查時 能夠聯繫到申請人且可到訪之地址，或是有獲獎時 寄發通知單之聯絡地址。請務必填寫清楚。						
	通訊電話	戶籍地 ()	現居地 ()		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電話	關係					
其它方式	☐ 行動電話： ☐ E-Mail：							
就讀學校	☐ 國(市)立 ☐ 私立	學校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 上學期	106年 上學期	操行成績評量	(本學年) 上學期	同左
	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生請勿提出申請	系(科)	年級	(前學年) 下學期	105年 下學期		(前學年) 下學期	同左
家庭成員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
	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				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 如無操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。			
繳附證明文件	☐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1, 2, 3. 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 ☐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☐ 3.清寒證明 ABC擇一勾選，中低收入戶勾選B ☐ A. 低收入戶 ☐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☐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村里長證明請勾選C ☐ 4 父或母之殘障証明：(無則免附) ☐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 如有，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，免附證明，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。				☐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☐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☐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 ☐ 一般清寒子女 以上擇一勾選			
	繳附證明文件				繳附證明文件			
申請注意事項	一、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為推薦人；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為推薦人；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透過學校推薦。							
	二、申請表務必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							
	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，107年5月20日前截止收件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(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統一送件)							
	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							
	聯絡人：總幹事涂秋鈴 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、0920-519-751 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：00～下午 5：30 網 址： www.cccef.org.tw 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msa.hinet.net							
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可先參閱填表參考說明或本會網站之問答集(Q&A)								

自我介紹	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可另外附文) 1. 本申請表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手寫，如本欄不敷使用，可另用A4紙或稿紙等親筆書寫附上。 2.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、經濟狀態、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。
推薦人意見欄	(不敷使用可另附推薦書) 1.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。 2. 推薦人之意見可用電腦打字，再蓋印或簽名。 3.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，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。 4.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，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。 5.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，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，書寫推薦意見。 6. 家扶中心推薦學生則不必再請就讀學校教授或老師寫推薦意見。 推薦人簽章:
推薦人意見欄	(不敷使用可另附推薦書) 推薦人簽章: